

湖南省古村古镇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湖南省湘学研究院衡阳师范学院研究基地成果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与 中国历史专题研究

HUNANDIFANGLISHIWENHUAYU
ZHONGGUOLISHIZHUAINTIYANJIU

张齐政 著

學術
專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湖南省古村古镇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湖南省湘学研究院衡阳师范学院研究基地成果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与 中国历史专题研究

张齐政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与中国历史专题研究/张齐政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5487 - 1024 - 0

I . 湖... II . 张... III . ①文化史 - 研究 - 湖南省 ②中国历史 -
专题研究 IV . ①K296.4 ②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235 号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与中国历史专题研究

张齐政 著

责任编辑 汪 晓

责任印制 周 颖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20×1000 B5 印张 15.25 字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1024 - 0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上篇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史研究

第一节 对当前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几点思考	(3)
第二节 《汉书·地理志》中所载湖南古今地名异同与演变	(8)
第三节 《后汉书·郡国志》中所载湖南所属郡县与今湖南省行政区划地名之异同	(12)
第四节 东汉时期湖南人口增长原因论略	(16)
第五节 衡阳与湘军水师	(27)
第六节 论明真法师的历史进步观	(33)
附录 1 解开衡阳历史文化之谜的一把钥匙	(41)
附录 2 评《辛亥革命与长沙》丛书	(45)

中篇 南岳衡山历史文化研究

第一节 南岳衡山文化遗产的特点与价值	(51)
第二节 原始宗教与南岳崇拜的产生	(59)
第三节 南岳寺庙与历代国家政权	(68)
第四节 南岳寺庙与地方社会秩序	(76)
第五节 南岳衡山寺庙地产的形成及其估算	(86)
第六节 南岳衡山寺庙土地经营研究	(92)
第七节 南岳寺庙捐赠论	(104)
第八节 南岳寺庙建筑论	(112)
第九节 南岳寺庙诗歌论	(122)
第十节 南岳寺庙散文论	(137)
附录 1 丹霞天然禅师	(150)

下篇 中国历史研究

第一节	从《盐铁论》看西汉中期的日常社会生活	(163)
第二节	“东汉功臣多近儒”辨析	(174)
附录1	一把解开中国古代青铜铜源之谜的钥匙 ——《江南铜研究》述评	(183)
第三节	论冯桂芬思想的历史地位	(189)
第四节	汪士铎的反名教思想	(198)
附录2	汪士铎生年辨	(206)
第五节	论容闳及其维新思想	(209)
第六节	从《新时代国文大观》看民国初年的中学历史教学	(219)
第七节	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反法西斯联盟中的作用	(224)
第八节	和谐社会与佛教	(234)
后记		(239)

上 篇

湖南地方历史文化史研究

第一节 对当前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几点思考

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上半叶，应该说是在梁启超先生提倡“史界革命”以后才出现的。最早以“文化史”命名的著作是林传甲的《中国文化史》（1914 年上海科学书局出版发行）。20 世纪 30 年代后，文化史的研究和撰著掀起了热潮，其代表作为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1932 年南京中山书局出版发行）和陈登原的《中国文化史》（1933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而较有影响的文化史著作至新中国成立前，至少不下于 20 余种。仅 30 年代末，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就有 40 种专史，其内容涉及到了政治、经济、赋税、币制、官制、法律、教育、宗教、文学、美术、交通、家族、婚姻、社会生活、社会习俗等各个方面，范围十分广泛。但是，对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却鲜有触及。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的近 30 年里，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基本上是处于停顿状况。不仅没有出版和发表有关文化史研究方面的专著与论文，也没有设置专门的文化史研究机构，甚至连大学历史系也不开设文化史课程。改革开放之后，文化史的研究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再一次出现了文化史研究的高潮，并且形成了至今未衰的文化史热。30 多年来，不仅在中国文化通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代表作为冯天瑜等著：《中华文化史》，1990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而且在世界文化史、断代文化史、区域文化史、民族文化史、宗教文化史以及服饰文化、饮食文化、节令、社会风俗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尤其是进入到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异军突起，并迅速成为文化史研究中的热门和一门显学。

地方文化史也可称为地域文化史或区域文化史，主要是对某一地区的历史文化现象进行系统研究的一门专史，是地方史研究的一个分支，是文化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一门历史科学。它的研究既可以寻求出中华文化发展的共同轨迹，也可以找出各个不同地域文化的不同差异和各自的特性。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受各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呈现出了空前的繁荣。这应该说是一件令人兴奋的好事。但是，在这种研究热潮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去深层次的思考。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那么，这种研究热只能将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引入歧途。

1.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泛化

这种泛化指的是地方文化史研究的泛滥成灾。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个地方都推出了自己的地方文化史，打出了自己的文化史品牌，如：长白文化、草原文化、燕赵文化、三晋文化、齐鲁文化、中州文化、三秦文化、陇右文化、河套文化、楚文化、吴越文化、闽南文化、湖湘文化、岭南文化、三桂文化、巴蜀文化、夜郎文化、滇文化……，以及各地的少数民族文化，等等。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文化和文化史，甚至于每个地方文化史下面还有细化的二级、三级地方文化史（亦可称之为“亚地方文化史”）研究。这样就引出了一系列问题：（1）是否每一个地区都需要制造出自己的文化品牌和文化史，这种研究的价值究竟有多大？而且这种地方文化史在理论上是否能成立？（2）中国的文化是多元的，但是否多元到了没有主流，只是一些杂乱无章的文化的组合？（3）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成果不仅仅只是给自己欣赏，更重要的是给别人看，要推介出去，如果别人不予认同怎么办？（4）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是否要越细分越好？如果是，又怎样来整合该地区的总体的地方文化史？（5）是不是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是一个大杂烩，所有的有关地方问题的研究都可以往里面拼凑？以上这些现象，目前在地方文化史的研究中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加以解决，只会造成地方文化史研究的泛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2.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弱化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弱化指的是有关地方文化史的性质、定义、结构至今还没有得到科学的与合理的解释。从性质上讲，文化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是文化学与历史学相结合的一门历史学科。作为地方文化史来说，地方文化史应是地方文化学与地方史相结合的一门历史学科。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地方文化史的研究首先就是涉及到了“文化”这一定义。我们知道，文化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概念，要确定它的内涵和外延并非易事。因为有多少人研究文化，就有多少种有关“文化”的定义。这不仅是研究文化史的一大困难，更是地方文化史研究的一大难题。于是由此而引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地方文化史应怎样科学地准确地下定义？它的内涵与外延又怎样界定？该如何去进行表述？第二个问题是：地方史的结构应怎样来构建，是按文化的定义来分为精神的、制度的、物质的层次来构建，还是按社会体制—社会制度—行为方式—心理结构—价值体系，或者还是按别的体系来构建？不同区域的地方文化史结构是一致的还是有差别而显示其各有特色？据笔者所知，当前地方文化史的研究一是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法，边走边看，在研究中去探索和完善其定义和结构；二是对同一地方文化史的研究，由于研究者的研究侧重点和切入点不一，所得出的定义和结构体系也不一致；三是对同一地方文化的解释不一。如对湖

湘文化内涵的解释，有的认为是一种学术思想，有的认为是一种地域文化精神；有的认为是专指湘籍人物，有的则认为应包括与湖南地域或学术传承有关的客籍人物。总之，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统一的结论。如果一门学科连其本身的定义、结构和性质都无法确定下来的话，没有一个科学的理论和逻辑来做指导，那么，这门学科无论如何是难于继续发展下去的，只能在众多的学科和研究领域中逐渐被弱化，从而变得无足轻重。“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1]地方文化史的研究也是如此。

3.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边缘化

这种边缘化指的是究竟是地方文化史的研究还是地方文化研究的问题。如前所述，由于文化定义的被泛化，所以人世间的一切现象也都被称为文化。正如20世纪90年代文化热兴起时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从美国的航天飞机到北京街头的冰糖葫芦都是文化。这种观点实际上与20世纪30年代学者所说的如出一辙，从原子能到泥娃娃都是文化。当然，这种观点也遭到了不少学者们的批评，认为这种话等于是什么也没说。但是，正是这种观点说明了当时文化的泛化现象：举凡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可以认为是文化：从精神层面到物质层面、再到制度层面；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从吃喝拉撒到婚丧嫁娶；从祭祀歌舞到节日喜庆……。于是，人们很乐意研究和挖掘这种文化，而且常常是每个地区都有着不同的风俗习惯和不同的地方文化。这样问题便也由此而产生：是不是每一种文化现象均是一种文化史，地方文化的研究是否可以代替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当然，我们也不排除地方文化比地方文化史更具有地方的特色，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文化的某一个侧面和表象，而后者是文化与历史的结合，是对文化现象的产生、发展规律的概括和逻辑上的整合与抽象。由于在一片地方文化研究的热浪中，地方文化史的研究逐渐被其所淹没、所取代。人们所关心的是地方文化而非地方文化史，于是，地方文化史的研究被地方文化的研究所边缘化了。

4.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非历史化

这种非历史化指的是在地方文化史研究过程中是注重经济成分，还是注重历史成分的问题。地方文化和地方文化史研究热缘于20世纪90年代的经济发展状况。邓小平同志的著名“南巡讲话”发表之后，各地兴起了新一轮的改革开放大潮，大搞经济开发区，全力招商引资。当时流行的口号是“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为了吸引投资，搞活经济，各地纷纷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催生了地方文化和地方文化史研究热的到来。于是，所有的地方文化史的研究都是为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所有的地方文化史的研究都是围

绕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地方文化史的研究被贴上了经济的标签，跟着经济的指挥棒前进。于是，问题又出现了：（1）在学术评价体系之外又出现了经济的评价体系，它不仅左右了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对象、范围，而且还支配了地方文化史研究成果。这种经济评价体系和经济行为对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是利还是弊？究竟怎样才能解决这一对矛盾？（2）地方文化史研究的使命是仅仅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这唯一的目的吗？（3）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有没有独立的研究地位和研究价值？实际上，从90年代以来，地方文化史的研究由于受到地方经济的影响，是愈来愈显露出其非历史化的倾向。正如黑格尔所说：“人们总是很容易把我们所熟悉的东西加到古人身上去，改变了古人；……”^[2]用当地的传说来代替正史；人为地歪曲历史事实，论证历史问题时采用硬伤和断章取义的手法；将历史上早已成为定论和公论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拿出来进行翻案；在历史人物的出生地和死亡地问题上挑起一些无意义的争执；在地域、地名上大做文章，争抢历史地名权；有意拔高本地区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随意贬低别地区文化的作用，等等。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遏制，那么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将会失去其科学性与真实性，非历史倾向的加大，将会使地方文化史不再是一门历史学科。

5. 地方文化史研究的政治化

这种政治化指的是在地方文化史研究的运作过程中，党委牵头、政府引导鼓励、政府官员参与的问题。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宗旨首先就是为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发展服务，其研究的意义、价值以及生命力也就在于此。因此，在当前的地方文化史研究过程中，大多受到了地方政府的提倡、鼓励和干预。许多地方将地方文化史研究列入为本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或者列入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拨付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或者对地方文化史研究给予资助；组织力量编写大型地方文化史丛书，将地方文化推向全国乃至世界；给地方文化史研究成果评奖，给予物质的精神的奖励，等等。这对于地方文化史的研究来说无疑是件大好事，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扶持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工作，促进了地方文化史研究的繁荣。但是，随之而来问题也出现了：一是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必须在政府所设定的框架内进行，按照政府事先设计好的程序去研究。因为在目前的科研体制下，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都属于政府机构。这样学术研究就受到了一定的局限，也不利于学术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原则。二是地方文化史研究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地方文化史丛书的主编、地方文化史研究成果的获奖者均是领导，因为只有他们署名在前才能享有此殊荣。再则他们是地方政府的官员，理所当然也应是地方文化史研究工作的领导者和负责人。于是，学者们的辛勤劳动成果被他人侵

占，真正从事于地方文化史研究的学者们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文化打工仔”，他们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了压抑。当然，“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3]。地方文化史的研究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领导干部参与地方文化史研究工作是件好事，但是，如果这种状况长期不加以改变的话，那么，极容易催生地方文化史研究中的学术腐败。久而久之，地方文化史的研究也就逐渐地被政治化了。

注释：

[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1873年1月24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17页。

[2]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第112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848年1月），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0页。

第二节 《汉书·地理志》中所载 湖南古今地名异同与演变

西汉时期湖南属荆州。荆州共辖七郡国(南阳郡、南郡、江夏郡、武陵郡、零陵郡、桂阳郡、长沙国)，其中湖南占有四郡国(武陵郡、零陵郡、桂阳郡、长沙国)，共47县。在这47县中，古今地名相同的有9个(郴县、临武、耒阳、阳山、曲江、沅陵、益阳、攸县、茶陵)；与今地名相同但地点不同的有6个(南平、桂阳、酉阳、零陵、临湘、酃县)；与今地名有异的有27个(便县、含洭、浈阳、索县、临沅、镡成、无阳、迁陵、辰阳、义陵、佷山、零阳、充县、营道、泠道、始安、营浦、都梁、泉陵、洮阳、钟武、夫夷、罗县、下隽、承阳、湘南、昭陵)；古有但今未延续下来的有5个(阴山、孱陵、连道、容陵、安成)。在以上西汉时期湖南四郡国所辖的47县中，属于现在湖南省行政区划以外的有11县。其中：广东5个(桂阳、阳山、曲江、含洭、浈阳)；广西3个(零陵、始安、洮阳)；湖北2个(佷山、下隽)；江西1个(安成)。现将西汉时期湖南四郡国所辖各县古今地名异同与演变情况分述如下。

一、桂阳郡(汉高帝置，辖11县)

郴县：今郴县(并入郴州市后改为北湖区)。秦代所置，西汉时为桂阳郡治所。楚汉战争中，西楚霸王项羽密令九江王英布派人刺杀义帝熊心于此。元代时改为郴阳县，1913年复改为郴县。1959年从中析设郴州市。

临武：今临武县。西汉所置。

便县：今永兴县。西汉置便县，隋代废，唐开元年间改置为安陵县，天宝年间又改为高亭县。宋代始改为永兴县。

南平：今湖南省蓝山县，非今福建省南平市。西汉所置。唐代改为蓝山县。今福建省南平县乃东汉所置，1956年析设南平市。

耒阳：今耒阳市和常宁市。秦置，隋代一度改为沫阴县，唐代复改为耒阳县。三国吴时从中析置出新宁、新平两县，东晋时将新平县并入新宁县，唐代改新宁县为常宁县。

桂阳：今广东省连县，非今湖南省桂阳县。西汉所置。唐代为连州治所，明代并入连州，1912年改为连县。今湖南省桂阳县为东晋时所置，初为平阳

县，唐代始设桂阳监，明代并入桂阳州，1913年改为桂阳县。

阳山：今广东省阳山县。西汉所置，东汉一度废，三国吴时复置。

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和曲江县。西汉置曲江县，1949年析分曲江县城区设韶关市。

含洭、浈阳：今广东省英德市。西汉置含洭、浈阳两县，宋代并两县而置英德府（治所在浈阳）。元代废县入英德州，明代改为英德县。

阴山：今衡东县、攸县、株洲县各一部分，无延续。

二、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汉高帝五年更名为武陵郡，辖13县）

索县：今汉寿县。西汉置索县，东汉改为汉寿县，为荆州刺史治所。三国吴时又分置龙阳县，1912年复改名为汉寿县。

孱陵：今湖南省华容县、安乡县和澧县一部分，以及湖北省公安县。西汉置孱陵县，东汉从孱陵县中析置作唐县，隋改为安乡县；三国吴时在孱陵县地置南安县，南朝宋时改为安南县，隋代改为华容县；又三国蜀时从孱陵县中析置公安县，今属湖北省。

临沅：今常德县。秦代所置，西汉时为武陵郡治所。隋代改为武陵县，1913年改名为常德县。1950年由常德县分置常德市，常德县并入常德市后改为鼎湖区。

沅陵：今沅陵县。西汉所置。

镡成：今黔阳县和靖县。西汉置镡成县，东晋时并入舞阳县（今芷江县），南朝梁时改置为龙剽县，唐代改为龙标县，宋代开始置黔阳县。又从中析置永平县，并置靖州，明代废县入州，1913年改为靖县。

无阳：今芷江县。西汉置无阳县，东汉废。东晋复置，改名为舞阳县。唐置潭阳县，宋改为卢阳县，明代废，并入沅州，清代改置为芷江县。

迁陵：今保靖县。西汉置迁陵县，南朝梁时废，并入大乡县（今永顺县）。五代时为保静州，元代改为保靖州，明代置保靖州安抚司，清代改为保靖县。

辰阳：今辰溪县。西汉置辰阳县，隋代改为辰溪县。

酉阳：今湖南省永顺县，非重庆市酉阳县。西汉时置酉阳县，南朝梁时改为大乡县，五代时为永顺州，清代置永顺县。今重庆市酉阳县为元代所置，初为酉阳州，1913年始改为酉阳县。

义陵：今溆浦县。西汉置义陵县，东汉废。唐代复置，改为溆浦县。

恨山：今湖北省长阳县。西汉置恨山县，隋代改为长阳县，唐代改为长阳县。

零阳：今慈利县及澧县一部分。西汉置零阳县，隋代改为慈利县。

充县：今桑植县。西汉置充县，东晋改为临澧县，唐代并入慈利县。元代置桑植安抚司，清代置桑植县。

三、零陵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分桂阳郡所置，辖10县)

零陵：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市，非今湖南省零陵市。秦置，西汉时为零陵郡治所。今湖南省零陵市在西汉时为泉陵县，隋代始改为零陵县。

洮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市。西汉在今全州地除置零陵县外，又置洮阳县。隋代改为湘源县，五代后晋时改为清湘县。明代并入全州，1912年改为全县，1959年复改为全州县。

始安：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和阳朔县。西汉置始安县，唐代改置为临源县，后又改为全义县，宋代改为兴安县。又三国吴时从始安县中析置出当安县，晋改名为熙平县，隋改为阳朔县。

营道、泠道：今宁远县。西汉置营道、泠道两县，唐代时合并，改置为唐兴县，后又改为延唐县，宋代改为宁远县。

营浦：今道县。西汉置营浦县，唐代改名为营道县，后又改名为宏道县，为道州治所。宋代复改名营道县，明代并入道州，1913年改名为道县。

都梁：今武冈市。西汉置都梁县，三国吴时改置为武冈县，明代改为武冈州，1912年复改为武冈县。

泉陵：今零陵市和东安县。西汉置泉陵县，隋改为零陵县。又晋从泉陵县中析置出应阳县，隋废，并入零陵县，宋代复置东安县。

钟武：今衡阳县一部分。西汉置钟武县，东汉顺帝时改钟武县为重安县。隋代与临烝县合并改为衡阳县。

夫夷：今新宁县。西汉置夫夷县，三国吴时改置夫彝县，东晋改为扶县。隋废，并入邵阳县，宋代复置新宁县。

四、长沙国(秦时置郡，汉高帝五年改为国，辖13县)

临湘：今长沙市、长沙县和望城县，非今湖南临湘县。秦代置临湘县，为长沙郡治所，西汉时为长沙国治所。隋始改为长沙县。1933年从中析置出长沙市，1951年又从长沙县中析置出望城县。今临湘县在湘北，与湖北省交界，为宋代所置。

罗县：今汨罗市。秦代始置罗县，唐代废，并入湘阴县，1966年又由湘阴县中复析置出汨罗县。

连道：今娄底市一带，西汉所置，无延续。

益阳：今益阳市和桃江县。秦代所置。1950年析益阳县城区设益阳市，益阳县并入益阳市后改称为赫山区。又1952年从益阳县中析置出桃江县。

下隽：今湖北省通城县。西汉置下隽县，隋代废，并入蒲圻县。唐代复置通城镇，宋代改置为通城县。

攸县：今攸县。西汉置攸县，南朝梁时改为攸水县，隋代废。唐代复置攸县。元代改为攸州，明代复改为攸县。

酃县：今衡阳市、衡阳县和衡南县地，非今酃县（炎陵县）。西汉置酃县，三国吴时改为临蒸县。隋代与重安县合并，改名为衡阳县。1943年从中析置衡阳市，1952年又从衡阳县中析置出衡南县。今酃县（炎陵县）为宋代始置县。

承阳：又名烝阳，今衡阳市、衡阳县和衡南县地。西汉置承阳县，东晋废，并入酃县。隋代与重安县合并，改名为衡阳县。1943年从中析置衡阳市，1952年又从衡阳县中析置出衡南县。

湘南：今湘潭市、湘潭县以及株洲市、株洲县。西汉置湘南县，隋代改为衡山县，唐代改置为湘潭县。1950年析置湘潭市，1951年从湘潭县中析置出株洲市，1965年又从株洲市中析置出株洲县。

昭陵：今邵阳市、邵阳县、邵东县、隆回县以及新邵县和涟源市的一部分。西汉置昭陵县，晋改为邵陵县，隋代改称为邵阳县。1913年改名为宝庆县，1926年复称邵阳县。1947年从邵阳县中析置出隆回县；1950年析置邵阳市；1951年又析置出邵东县；1951年析出一部分与安化、湘乡各一部分组成涟源县；1952年又析出一部分与新化县一部分组成新邵县。

茶陵：今茶陵县。西汉置茶陵县，隋废，唐代复置茶陵县。元代升为茶陵州，1913年复改为茶陵县。

容陵：今衡东县、攸县、安仁县各一部分，西汉置县，无延续。

安成：今江西省莲花县、安福县、永新县各一部分，西汉置县，无延续。

第三节 《后汉书·郡国志》中所载湖南所属 郡县与今湖南省行政区划地名之异同

东汉时期湖南属于荆州刺史部。荆州刺史部共辖有七郡(南阳郡、南郡、江夏郡、武陵郡、零陵郡、桂阳郡、长沙郡)，其中湖南占有四郡(武陵郡、零陵郡、桂阳郡、长沙郡)，共 49 县。在这 49 县中，古今地名相同的有 11 个(郴县、临武、耒阳、曲江、沅陵、汉寿、湘乡、益阳、攸县、茶陵、醴陵)；与今地名相同但地点不同的有 6 个(南平、桂阳、酉阳、零陵、临湘、酃县)；与今地名有异的有 27 个(便县、含洭、浈阳、汉宁、临沅、镡成、迁陵、辰阳、沅南、作唐、零阳、充县、营道、泠道、始安、营浦、都梁、泉陵、洮阳、重安、昭阳、夫夷、罗县、下隽、承阳、湘南、昭陵)；古有县名但今未延续下来的有 5 个(阴山、孱陵、连道、容陵、安成)。在以上东汉湖南四郡所辖的 49 县中，属于现在湖南省行政区划以外的有 9 县。其中：广东 4 个(桂阳、曲江、含洭、浈阳)；广西 3 个(零陵、始安、洮阳)；湖北 1 个(下隽)；江西 1 个(安成)。现将东汉湖南四郡所辖各县古今地名异同与演变情况分述如下。

一、桂阳郡(西汉汉高帝置，辖 11 县)

郴县：今郴县(并入郴州市后改为北湖区)。秦代所置，为桂阳郡治所。楚汉战争中，西楚霸王项羽密令九江王英布派人刺杀义帝熊心于此。元代时改为郴阳县，1913 年复改为郴县。1959 年从中析设郴州市。

临武：今临武县。西汉所置。

便县：今永兴县。西汉置便县，隋代废，唐开元年间改置为安陵县，天宝年间又改为高亭县。宋代始改为永兴县。

南平：今湖南省蓝山县，非今福建省南平市。西汉所置。唐代改为蓝山县。今福建省南平县乃东晋所置，1956 年析设南平市。

耒阳：今耒阳市和常宁市。秦置，隋代一度改为沫阴县，唐代复改为耒阳县。三国吴时从中析置出新宁、新平两县，东晋时将新平县并入新宁县，唐代改新宁县为常宁县。

桂阳：今广东省连县，非今湖南省桂阳县。西汉所置。唐代为连州治所，明代并入连州，1912 年改为连县。今湖南省桂阳县为东晋时所置，初为平阳